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43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43081_Attach01.PDF、1060043081_Attach02.PDF、1060043081_Attach03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106年8月份開辦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招生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年6月3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6100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與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請參閱附件。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至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訊息處查詢（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）。





四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暨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章

裝

訂

線

